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18号

上海普陀宇蕙为老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玲玲变更为朱斌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8月20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8月2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